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5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155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預定於111年間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請有意願之學校洽金管會銀行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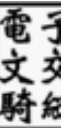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8日府財金菸字第1110040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宣導計畫如下：

(一)計畫名稱：金管會「111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。

(二)宣導目的：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，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讓金融教育紮根，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，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，創造幸福生活，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。

(三)宣導小組成員：由該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


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臺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。

- (四)宣導內容：正確金錢觀（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出、儲蓄的重要及方法）、正確用卡（卡片介紹、正確用卡觀念）、正確理財、正確理債（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管道、信用無價）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詐騙之防止及救濟。
- (五)宣導方式：派講師至校宣導，或配合學校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，宣導時間原則約45至60分鐘，宣導活動分為3部分：播放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、互動問答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該會銀行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便民服務／訓練活動」）採線上報名。惟考量講師調度，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（當月未能順利安排之場次，請選擇其他月份報名），該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和貴校聯絡。此外，為達宣導效果及配合防疫措施，疫情期間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，貴校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，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，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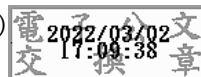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該會銀行局已於110年度製作2部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「信託2.0—讓最貼心的金融服務，提供您最完善的照顧」，及「不必透過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或債務協商」，並置於該會官網平台（<https://www.fsc.gov.tw>；請點選銀行局首頁「消費者

園地/宣導短片及宣導資訊」)，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。隨  
文檢送2部微電影宣導海報各1份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詢專線：(02) 896897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